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M層會議室3-4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提供食物，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怡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家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8.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或轉歸符合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食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李家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